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对外披露。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更新和修订如下：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规定，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进行了论证分析，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

公司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系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1、加快国资引入，支持公司战略发展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邱宇先生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该协议目前已生效，中恒集团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全部由中恒集团及其关联方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恒同德”）和广西广投国宏健康产业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投国宏”）共同认购。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国资引入，与中恒集团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中恒集团将从资金和产业资源上支持公司发展：一方面，中恒集团将牵头参与本次认购，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可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授信水平及融资能力；同时，通过双方的战略合作，中恒集团可以充分调动优质产业资源，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在甲状腺疾病领域的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以抗肿瘤、消化道、抗感染等细分优势领域为基础，打造甲状腺疾病领域头部企业，推动公司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2、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风险抵抗能力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与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06	1.03	1.06	1.30
速动比率（倍）	0.84	0.85	0.80	0.88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1.83	52.77	45.11	37.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29	40.84	38.65	22.72

根据 wind 资讯数据统计，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为 31.06%，流动比率平均值为 3.64，速动比率平均值为 3.05。

近年来，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带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利用债权融资和股权融资相结合的方式筹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1.83%，显著高于行业的平均值，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则分别为 1.06 和 0.84，低于行业的平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长远不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以公司2020年3月末财务状况为基础，按募集资金总额108,433.15万元进行测算（暂不考虑发行费用），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至28.2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分别提升至2.23和1.85，公司财务状况将得以改善，风险抵御能力将得到提高。

3、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改善盈利水平

近年来，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筹集资金为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提供了资金支持和保障，但由此产生的财务费用也相应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2017年度至2020年1-3月，公司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3,687.37万元、5,787.96万元、7,233.37万元和1,798.20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

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借款，将有效降低公司融资规模，减轻公司财务负担，进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4、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28,207.10万元、156,236.70万元和185,901.08万元，年复合增长率20.42%。2020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856.61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以满足研发、生产和经营活动的需要。

通过本次发行，募集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具有必要性。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适当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恒集团、中恒同德、广投国宏，共计3名特定投资者，符合《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适当。

（二）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未超过35名，符合《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

（三）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有较强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

的资金实力，符合《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三、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即4.50元/股，符合《注册办法》的规定。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020年6月12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812,241,2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612,060.25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上述权益分派结果，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4.50元/股，调整为4.45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4.50元/股-0.05元/股=4.45元/股。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程序均符合《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公告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发表了独

立意见。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合理。

四、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1、公司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下列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二）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发行方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二）确定发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慎研究并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注册办法》等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依据、发行条件、审核方式等发生了变化，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实际，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相应调整和修订，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慎研究并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方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可行。

五、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后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融资风险，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已召开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按照同股同权进行公平表决。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由于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相关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亦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慎研究通过，并根据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授权和公司实际进行了相应调整和修订，履行了相关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发行方案具有公平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等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总股本数亦相应增加，从而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积极推进公司战略，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确保实现经营目标；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重视和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进行了认真论证分析和审议，为确保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亦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